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5-04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7日，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911,64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黄俊毅、李秀敏。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万军、张勇

联系电话：0755-86013198、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俊毅、李秀敏

联系电话：0755-83712699、88300318

传真：0755-21516715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